

#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57703.93 元  
最高限价：1557703.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010-1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1557703.93	1557703.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本项目共分1个包，行政楼大厅楼梯两侧预留井道加装电梯共计两部，涉及电梯采购安装调试、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外维护幕墙、现有管线迁移、配套电梯电气、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以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电梯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

(2)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3)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大道）。

(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5) 质量保证期：2 年，从取得登记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需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组建的磋商联合体，具有电梯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本次施工项目负责；需提供联合协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方式：0375-20890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松岭

联系方式：0375-20899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方式：0375-2089067 邮箱：30050506@huuc.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邮箱：hnggzyc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是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条款号	内 容
	个包
18.2	<p>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市场主体登陆。</p>
18.3	<p>（1）磋商响应报价：行政楼大厅楼梯两侧预留井道加装电梯共计两部，涉及电梯采购安装调试、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外维护幕墙、现有管线迁移、配套电梯电气、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以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电梯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等。</p> <p>（2）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0.3	<p>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p>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31	<p><b>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条款号	内 容
35.6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1.中小企业扶持</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电梯资质单位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联合体成员中的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b></p> <p><b>货物制造商（电梯）所属行业：<u>工业</u></b></p> <p><b>施工所属行业：<u>建筑业</u></b></p>
3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条款号	内 容
37.1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b>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p>

条款号	内 容
	<p>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核心产品：<u>  无  </u></p>
50.2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5 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

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关联关系名单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 3.货物部分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企业声明函
-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六、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城建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城建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六、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如实说明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写明关系类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投标人虚假说明的，后果自负。

4.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八、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城建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城建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工期(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 3.货物部分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注：格式可自拟。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1.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十四、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其他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城建学院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城建学院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招标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城建学院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的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六、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二) 项目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三) 采购内容：行政楼大厅楼梯两侧预留位置加装电梯涉及的电梯设备采购，以及为满足电梯安装需要涉及的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幕墙工程、管线迁移、配套电气、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

(四) 预算金额（万元）：1557703.93 元

(五) 最高限价：1557703.93 元

(六)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

#### 二、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参数）
1	电梯设备	台	2	1、无机房电梯，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东梯 5 层 5 站 5 门，无机房（1-5 层停靠）；西梯 4 层 4 站 5 门，无机房（2-5 层停靠）。 3、电梯载重不小于 1350kg（轿厢预留 400kg 装修重量）。 4、运行速度不小于 1m/s，要求运行平稳可靠。 5、在现有建筑基础上，按照电梯井道施工图确定的钢结构井道尺寸（现有井道尺寸 2400×3100mm），定制最优轿厢尺寸（长宽比例适当，满足消防、担架等功能需求）。轿厢高度不低于 2600mm，轿厢开门宽度：1000mm，轿厢开门高度：2200mm。

2	电梯安装及运行环境改造工程	项	1	为满足安装电梯需要涉及的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幕墙工程、管线迁移、配套电气、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
---	---------------	---	---	---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产品规格	电梯层/站/门	★	东梯 5 层 5 站 5 门，无机房（1-5 层停靠）；西梯 4 层 4 站 5 门，无机房（2-5 层停靠）。	
2	产品规格	质量要求	★	无机房电梯，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	性能要求	电梯载重	★	不小于 1350kg（轿厢预留 400kg 装修重量）。	
4	性能要求	运行速度	★	运行速度不小于 1m/s，要求运行平稳可靠。	
5	产品规格	轿厢尺寸	★	1、在现有建筑基础上，按照电梯井道施工图确定的钢结构井道尺寸，定制最优轿厢尺寸（长宽比例适当，满足消防、担架等功能需求）。 2、轿厢高度不低于 2600mm，轿厢开门宽度：1000mm，轿厢开门高度：2200mm。	
6	产品规格	轿厢装饰	▲	1、轿体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2、轿厢材质两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前壁及轿厢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前壁镜面要有有效防刮花措施），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1.2mm。 3、轿厢两侧壁圆形发纹不锈钢扶手。 4、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采用明亮照明的天花板，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 灯照明（提供不少于三种样式供其选择）。 5、电梯轿厢地板采用大理石拼花地板，图案由甲方确认。	
7	产品规格	供电电源	★	照明：220V-50Hz，启动部 380V-50Hz； 用线：三相五线，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8	性能要求	噪音水平	★	噪声水平：满足相关国标要求。	提供书面承诺
9	性能要求	控制柜	★	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	
10	性能要求	曳引机	★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11	功能要求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	一体式操纵盘，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点阵/段码等显示模式、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12	性能要求	轿门	▲	为中开式自动门，采用镜面不锈钢板，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门机采用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性能优良。	
13	性能要求	光幕门保护装置	▲	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安全可靠。	
14	性能要求	层门（厅门）	▲	自动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15	性能要求	层门门套	▲	采用不锈钢小门套材质。	
16	性能要求	外呼梯按钮盒	▲	采用独立的外呼梯按钮盒，装设在层门侧，外呼按钮盒面板为外挂式。轿厢内操纵面板不小于7英寸多媒体显示，外呼显示不小于4.3寸显示，不锈钢盲文按钮（具体效果需设计不小于3套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17	性能要求	外层数显示器	▲	外层数显示器采用点阵式/段码等模式显示管，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18	性能要求	导轨	★	采用T型实心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9	性能要求	对重装置	★	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提供书面承诺
20	性能要求	补偿装置	★	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21	性能要求	称重装置	★	要求称重准确可靠。	
22	安全要求	钢丝绳及随行电缆	★	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geq 12$ ，并提供使用寿命。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别相匹配。	
23	安全要求	井道内固定件	★	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4	安全要求	井道照明	▲	每部电梯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照明装置间距不得大于7米，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25	安全要求	缓冲器	★	高性能缓冲器。	
26	安全要求	限速器	★	离心式限速器，性能先进安全可靠。	
27	安全要求	安全钳	★	渐进式安全钳，性能先进安全可靠。	
28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li> <li>2.集选控制</li> <li>3.满载直驶</li> <li>4.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li> <li>5.防捣乱功能</li> <li>6.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li> <li>7.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li> <li>8.再平层功能</li> <li>9.轿厢照明、风扇自动控制功能</li> <li>10.轿厢称重</li> <li>11.曳引机过温保护</li> <li>12.消防运行</li> <li>13.报警和对讲功能</li> <li>14.轿内应急照明</li> <li>15.超载保护</li> <li>16.门锁故障重复关门</li> <li>17.光幕保护</li> <li>18.门受阻保护</li> <li>19.锁梯开关</li> <li>20.缺相及错相保护</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轿厢位置指示</li> <li>22.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li> <li>23.同步运行</li> <li>24.检修运行</li> <li>25.上行轿厢超速保护</li> <li>26.提前开门</li> <li>27.轿厢意外移动保护</li> <li>28.曳引机空转保护</li> <li>29.制动力矩检测功能</li> <li>30.门锁旁路功能</li> <li>31.门锁回路故障检测</li> <li>32.自动门</li> <li>33.运行计时计数</li> <li>34.关门按钮</li> <li>35.开门按钮</li> <li>36.误指令消除</li> <li>37.警铃</li> <li>38.呼叫登记指示灯</li> <li>39.轿厢运行方向指示</li> <li>40.轿厢到站指示</li> <li>41.对讲系统（轿厢、轿顶、地坑、控制柜、 监控室，包含机房至中控室线缆）</li> <li>42.双操纵盘（主操纵盘+残疾人操纵盘）</li> <li>43.轿厢节能功能</li> </ul>	
29	其他要求	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文件目录</li> <li>2. 装箱单</li> <li>3. 产品出厂合格证</li> <li>4. 机房井道布置图</li> <li>5. 使用维护说明书</li> <li>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li> <li>7. 电梯电气接线图</li> <li>8. 电梯部件安装图</li> <li>9. 安装、调式说明书</li> </ul>	

30	电梯安装及运行环境改造工程	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幕墙工程、管线迁移、配套电气、装饰装修	★	<p>1、钢结构框架。(1) 钢结构立柱和横梁等框架部分,全部采用工厂预制开孔成型,构件现场组装模式建造,使用材料标准为 Q235B 国标矩形钢和 H 型钢,构件连接可采用高强螺栓连接或焊接,焊接工艺需出具探伤报告。(2) 立柱规格不小于 200mm*200mm*8mm,横梁规格不小于 100*200*5.5*8;材料成型后,经过喷砂除锈,水洗脱脂陶化工艺,静电喷涂,高温烤漆。漆面保证 15 年不脱落不生锈。详见设计图纸。</p> <p>2、外墙玻璃。玻璃使用 6+1.14pvb+6 蓝色夹胶钢化玻璃,驳接方式: 不锈钢驳接爪链接,钢结构立柱及横梁结构胶满浆粘贴铝塑板。详见设计图纸。</p> <p>3、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幕墙工程、管线迁移、配套电气、装饰装修等要求。</p> <p>详见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另附)。</p>	
----	---------------	---	---	--	--

#### 说明：

1. 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无具体要求的需供应商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明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电梯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设备到场后启动安装工程（含设备调试）。

2.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

3. 付款方式：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结算价款经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实际工程量（参见清单报价和施工图）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4. 售后服务要求：1) 电话报修后1小时上门服务、2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提供产品2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2年维保期内，每月进行1次定期维保，维保项目包括电梯运行参数检测、安全装置校验、润滑系统维护、易损件（如门机皮带、光幕传感器等）检查更换等；2) 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3)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5.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0年免费保修升级。所有硬件过2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10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 质量保证期/维保期：时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采购人正式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7.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8.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9.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0. 供应保障要求

(1) 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要求货物包装及运输符合 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原厂包装，防震防潮，外箱标明设备型号及易碎标识。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11. 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过程需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城建学院和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  
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 外观验收：无划痕、变形，配件齐  
全。(2) 性能验收：采购人指定一台电梯通过压力测试(连续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或达到全部性能要求。(3) 文件验收：提供完整出  
厂证明、保修卡及合规证书。(4) 完成施工图和清单全部内容，竣  
工资料齐全。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学校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六、其他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  
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货物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8.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选择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验货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1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或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免费培训服务等内容。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关联关系名单）。

9.特定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综合部分 (37分)	业绩	<p>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 0 分计。</p>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p>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2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p>	2
	供货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验货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内容的得 0 分。</p>	8
	施工组织实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p>	8

	方案	<p>限于：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或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免费培训服务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2. 供应商提供额外免费上门维保服务的，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技术部分 (33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技术参数指标中“/”表示为该条技术指标不作要求。</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11 项，共 3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超过 11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后勤维修 26-01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 )

# 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合同书

#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豫财磋商采购-2026-4”项目--“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评选结果通知书以及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城建学院行政楼加装电梯项目。

2. 工程地点：龙翔校区。

3.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行政楼大厅楼梯两侧预留井道加装电梯共计两部，涉及电梯采购安装调试、基坑开挖及地基处理、结构改造与加固、钢结构井道、外维护幕墙、现有管线迁移、配套电梯电气、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以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电梯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甲方安排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及签订

1.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电梯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设备到场后启动安装工程（含设备调试）。

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平顶山市河南城建学院签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发包人**

##### **5.1 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委托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方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5.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5.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 **5.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5.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 **六、承包人、监理人、知识产权**

#####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不得泄露于其他人。

6.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七、关于质量约定

### 7.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施工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后，承包方、监理进行初验并整改后，通知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关于工期、进度的约定

### 8.1 施工组织设计

####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签字后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4天。

### 8.2 开工

#### 8.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 8.3 工期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方必须连续施工，以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8.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方需承担违约金，暨按日承担5000元/天的迟延履行责任。

8.4 充分考虑节假日、天气等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科学合理组织现场安装等工序，确保如期完工。

8.5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 九、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竣工验收及结算

9.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暂列金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合同价已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等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 9.2 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2、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3、增值税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中，按9%税率计入。

4、相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指数）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第17期价格指数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计取。垃圾外运按10公里计取。

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按规定进行结算。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7、现场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其他内容，首先应上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确认；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审批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涉及价格调整的内容仍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逾期未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核定、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签证、变更及新增工程量，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有相同或类

似工程细目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的综合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细目综合单价的，应重新上报综合单价，结算时优惠比例为 %。

### 9.3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结算价款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实际工程量（参见清单报价和施工图）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

### 9.4 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合同实质性承诺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达到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9.5 竣工结算约定

#### 9.5.1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后，30天内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材料，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实际工程量（参见清单报价和施工图）审核后，方可进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 9.5.2 工程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列明工程结算金额、已付金额、剩余金额、质保金金额和本次申请金额。

2、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 十、关于工程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 10.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使用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保管和使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购置前7日，必须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时提供材料厂家合格证及材料样品不少于两家，上述材料经发包方和监理

方的项目总监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国家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由于材料不合格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购料方负责，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方有权拒用，并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按照承包方承诺的质量标准购买，不再调整材料差价。

材料价格首先按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主办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以及平顶山市场价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未发布价格材料不足部分，参照郑州信息价及市场行情计入。两者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包方根据市场自主报价，然后由发包人对市场询价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差价。因产地、规格、质量、用途不同引起的价格不一致的材料，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调查后，由发包方确定。

## 10.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

## 11.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因施工地点为办公楼，需考虑因施工影响正常办公秩序而采取的必要进度和技术措施）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 1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

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编制施工方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清除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11.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总进度，承包人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承包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

工的连续性；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窝工，并保证按投报的工期如期完工。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管理的通知》（平建办【2017】84号）文件执行，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工地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进行施工。若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通报批评，每次罚款1万元。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由其他主体借用资质施工等违法情形，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10万元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3、承包方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4、承包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竣工后接到发包方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

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5、承包方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约，发包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6、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加强现场管理，提供必要的防寒保温措施等。要求承包方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未购买意外保险，发现一起处罚 1 万元。因承包方措施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特殊情况，发包人协助承包方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按照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等，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严格执行“日清日结”制度，施工问题不过夜，制定详细到天的施工横道图，每日核查进度，预警滞后风险，及时纠偏。如若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组织不到位、材料设别跟不上等情形，经甲方和监理督促以后第二天仍未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利组织第三方公司介入施工，施工范围和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该部分工程费用经结算审核后，从标段预算中列支(扣除)。

9、承包人须在项目执行期间，主动协调当地环保部门，确保施工/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政策要求。若遇环保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取得相关文件，证明其具备连续施工/生产能力。若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停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承包人应建立环保应急预案，定期与环保部门沟通，及时获取政策动态。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完善施工日志等施工过程资料和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送审，逾期一天出发 1000 元。

11、如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

###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责任与损失。缺陷责任期满

后，如出现结构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后进行整改，承包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2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 9.3 条付款计划约定执行。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13.3 保修（工程质量）

工程保修期为：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所有家具质保期5年，5年内免费保修。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具体要求为：

(1) 电话报修后1小时上门服务、2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提供产品2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2年维保期内，每月进行1次定期维保，维保项目包括电梯运行参数检测、安全装置校验、润滑系统维护、易损件（如门机皮带、光幕传感器等）检查更换（易损件清单另行明确）等；

(2) 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按约定执行；

(3)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免费提供2年电梯维保服务，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0年免费保修升级。所有硬件过2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10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承包人承诺如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

#### 十五、争议解决

#####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平顶山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地 址：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